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23876號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黃伯雄

00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197,530元，及其中54,634元自民國115年6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㈠債權人於89年5月1日受華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移轉信用信用卡業務及對於持卡人之債權，並有財政部89年4月25日台財融字第89711126號函核准在案；又華信安泰信用卡公司於92年1月3日變更名稱為安信信用卡公司，安信信用卡公司於95年11月13日變更名稱為永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分別經主管機關核准；另95年8月4日受台北國際商業銀行（原名台北區中小企業銀行）移轉信用卡業務及對於持卡人之債權，永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於98年6月1日與債權人合併，由債權人承受永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之信用卡業務及對於持卡人之債權，合先敘明。

㈡債務人向債權人申請信用卡使用，尚積欠債權人197,530元（含已到期之本金54,634元、已到期之利息142,896元）及如首揭金額所示利息未為清償，經債權人屢次催討仍未獲償付，爰聲請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劉軒宇